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浙江省气象部门职称评审 文件汇编

浙江省气象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1.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
1.1 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3
2.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关于转发《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和《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17
2.1 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19
2.2 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26
3.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关于浙江省气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破格条 件补充说明的通知.....	32
4. 浙江省气象工程师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条件.....	35
5.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报送浙江省气象部门实施气象专业职称“定向 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工作方案（试行）的函.....	37
5.1 浙江省气象部门实施气象专业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 工作方案（试行）.....	38
5.2 浙江省艰苦气象台站名录.....	44
5.3 浙江省气象专业工程系列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定向评价评审条件（试行）.....	45
6.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49
6.1 浙江省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试行）.....	50

中国气象局文件

气发〔2019〕89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 《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按照国家深化职称改革部署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的气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加强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促进气象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使用，经中国气象局党组审定同意，现将《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国

气象局人事司。

中国气象局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的气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加强职称评审管理工作，促进气象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使用，根据国家职称改革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全国气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和气象部门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

第四条 中国气象局组织开展全国气象专业的工程系列、研究系列等职称评审，所有职称都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四个层级。未经授权的有关专业（或系列）的职称，可委托评审。

第五条 气象部门事业单位的职称评审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动职称评审与岗位管理、聘期考核、绩效管理 etc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有机融合、良性运转，促进

评价与使用紧密衔接。

第二章 职称评审管理权限

第六条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中国气象局负责指导、组织全国气象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统筹协调全国气象部门的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气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组建或授权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委会），委托评审有关专业（或系列）的正高级职称。

各省（区、市）气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按照授权开展气象专业工程系列副高级以下职称、研究系列中级以下职称评审工作；委托评审有关专业（或系列）的副高级以下职称。

第七条 各省（区、市）气象局负责接受本区域相关行业单位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气象专业工程系列副高级以下和研究系列中级以下职称的委托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省（区、市）气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按照授权，可依据气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职称评审条件。单位条件不得低于气象部门职称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是气象部门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各省（区、市）气象局和各直属单位人事部门是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按照职称评审权限分级组建职称评委会，承担相应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管理。职称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组建。

实行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制度。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可按照职称评审权限分级建立，从中遴选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职称评委会。建立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和组建职称评委会时，应统筹不同岗位、不同专业方向等方面的专家结构，注意专家单位分布的广泛性，注重从业务科研一线遴选专家，适当遴选外部门、外单位的同行专家。职称评委会中，45岁以下的青年专家应占适当比重；中级职称评委会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中国气象局组建气象专业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委会和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各省（区、市）气象局、有关直属单位按照授权组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中级职称评委会、初级职称评委会由各省（区、市）气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授权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牵头组建国家级直属单位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第十二条 职称评委会的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相应层级或更高层级的职称。

（三）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熟悉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和布局，了解国内外本专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

（四）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职称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高级职称评委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中级职称评委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 15 人。

每年应适当调整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的构成，调整人数不应少于三分之一，同时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亦不应多于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职称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

第十五条 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各省（区、市）气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的副高级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由人事司核准备案。

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核准备案。在职称评委会专家库内遴选规定数量的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委会不再备案。对于未建立职称评委会专家库的单位，其副高级职称评委会须每年核准备案。

第四章 职称申报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气象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所有在职专业技术人才，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都可按照所属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申报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事业单位中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科研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离岗创业或兼职期内工作业绩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气象业务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可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申报评审的职称系列应与岗位工作相一致。其中，岗位工作以气象业务服务为主的人员，一般应申报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国家级科研院所、省级研究所中岗位工作以科研开发为主的人员，应申报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鼓励国、省两级气象事业单位中岗位工作以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应用为主的人员申报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

第十七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的基本条件。

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或在记过以上处分期间的人员，

以及近 3 年在科研诚信方面有不良信誉记录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应从严要求，原则上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一般情况下，学历破格只能降低一个学历层次，资历破格只能提前 1 年。破格申报条件按照权限在评审条件中设定。

第十九条 实行代表性成果制度。代表性成果应与所从事工作密切相关，除论文、论著或译著外，还包括规划（计划）、咨询（服务）报告、专利成果，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软科学研究报告，以及标准规范、培训教材（教案）、视频（音频）作品、业务系统（平台）、科普策划方案等成果。

第二十条 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气象专业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学习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之一。

第五章 职称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专业各层级职称评审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十二条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评审信息发布、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单位推荐、职称评委会评审、资格确认等。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可参考以上程序由各省

（区、市）气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自主确定。

（一）评审信息发布。按照权限发布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及时通知相关行业单位，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告。可结合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实施情况下达职称申报推荐指标。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照申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三）资格审查。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申报人具备申报资格且申报材料真实、完整、规范。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审查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报上级单位组织评审的，上级人事部门应组织对申报人申报资格进行复核。

（四）单位推荐。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必要时可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材料评审等多种方式组织推荐初评。各单位党组（党委）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鼓励创新原则，综合岗位聘用、初评情况，通过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给出推荐意见和推荐排序。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职称评委会评审。职称评委会根据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和业绩贡献、专家评议情况，以及推荐单位的推荐意

见和推荐排序，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并投票。

（六）资格确认。评审结果由中国气象局或各单位按权限审批，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评审结果由中国气象局或各单位按权限发文确认，并按规定备案。资格时间自职称评委会投票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委会经过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审议过程的评审专家不得投票，任何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委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委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全面履行评审职责，切实保证评审质量。

第二十六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委会可以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任委员或者主持评审会的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职称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八条 评审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审专家、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人事部门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第三十一条 职称评审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应当对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人员须在评审会议前签订诚信承诺书，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评审客观公正。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三十三条 气象专业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结果

由各省（区、市）气象局和有关直属单位在评审工作结束 1 个月内，函报人事司备案。备案材料包括评审工作总结、通过评审人员名单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调入气象部门的专业技术人才，或气象部门工程系列副高级以下职称及研究系列中级以下职称专业技术人才跨司局级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前后的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七章 气象专业职称认定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可在首聘专业技术岗位时认定相应的气象专业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的，可认定气象专业工程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学位的，可认定气象专业助理工程师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可认定气象专业助理工程师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具备第二学士学位的，可认定气象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1 年见习期满并经考核合格的，可认定气象专业技术员职称。

第三十六条 认定结果由各单位按权限审定，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认定资格

时间从符合认定条件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委托评审与转系列评审

第三十七条 气象部门职称评审工作中，委托外部门（或单位）评审或接受外部门（或单位）委托评审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气象部门自行组织评审的职称不得委托外部门（或单位）评审。气象部门未经授权的有关专业（或系列）的职称一般应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方向的主管部门（或单位）评审。

（二）委托外部门（或单位）评审职称，须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公示，并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申报人岗位和工作情况，由党组（党委）研究决定是否同意推荐其委托评审。同意其委托评审的，按照权限出具单位委托函；未经单位同意取得的职称，不予认可。委托评审结果须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确认，资格时间自职称评委会投票通过之日起计算。

委托评审人员的学历和资历应同时符合气象部门和被委托部门（或单位）的评审条件要求。

对会计、新闻出版等需要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职称的人员，由各单位参照以上要求，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参加考试，并对考试通过者予以资格确认。

（三）外单位委托气象部门评审职称，须按有关规定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所属人事（职改）部门出具委托函，且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气象专业职称评审，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自由职业者申报气象专业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调整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转系列评审与现岗位相适应的职称。转系列评审职称分为平级转评和晋级转评两种形式，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平级转评职称的人员，转评系列应与其现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且符合转评系列的职称申报条件。转评职称前后的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二）气象专业工程系列和研究系列之间的晋级转评，以及与现从事气象专业技术岗位密切相关的非气象专业职称和气象专业职称之间的晋级转评，应与其现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并符合转评系列的职称申报条件。具有其他非气象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先平级转评至气象专业职称，取得气象专业职称 2 年后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对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条件、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

第四十条 各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应当依法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监督和审计。

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参照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十一条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申报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凭借此申报材料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对申报人记录不良信誉，在之后 3 年内不允许其申报职称。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不遵守回避制度、徇私舞弊、泄露工作秘密、为申报人说情拉票等违反评审纪律情况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记录不良信誉，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职称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未按要求履行审核职责，或审核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部门和个人，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职称评委会，将视情况宣布评审结果无

效、暂停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于从事雷电灾害防御、商业气象服务等工作的相关行业单位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其副高级职称评审，由中国气象局授权具备条件的有关单位或组织受理。

第四十三条 根据事业发展，经授权开展的其他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司负责解释。以往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9月15日印发的《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7〕63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对外公开

抄送：各省（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有关行业单位。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浙气人函〔2020〕56号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关于转发《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和《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的气象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印发了《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和《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气人函〔2019〕305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省气象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气人函〔2019〕305号执行，破格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浙气发〔2017〕61号）和《浙江省气象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浙气发〔2017〕61号）中有关破格申报条件执行。以往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气人函〔2019〕305号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0年8月5日

中国气象局人事司

气人函〔2019〕305号

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关于印发 《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印发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结合气象部门实际，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司制订了《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经中国气象局党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气象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气人函〔2017〕230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国气象局人事司。

中国气象局人事司

2019年11月4日

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献气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学风作风端正。

二、在综合观测、装备保障、预报预测、应用气象、气象服务、信息技术、雷电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领域从事气象业务服务或管理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工程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员

1. 熟悉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性气象业务服务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气象业务服务工作的实际能力，能

处理本专业领域一般性技术问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工程师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气象相关领域业务服务技术标准和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独立承担气象相关领域业务服务工作，能解决本领域工作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撰写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3. 具有指导初级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4.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高级工程师

1. 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熟悉本领域业务服务技

术标准和规范，在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某一专业方向具有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2.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在气象业务服务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司局级以上人才奖励（称号）、科技奖励或者业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或入选司局级以上人才工程较高层次人选。对在艰苦台站和县级气象部门从事一线工作满 15 年且目前在技术把关岗位的，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县处级以上业务技术或科技奖励。

（2）主持完成县处级以上或骨干参加完成司局级以上本领域科技项目、业务技术项目，或重大气象业务工程建设中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本领域业务服务工作中的复杂技术问题或关键技术难题，形成集成性或创新性成果；或者取得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使相关专业工作有较大改进。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撰写或编制规划（计划）、咨询（服务）报告、标准规范，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软科学研究报告，以及业务技术手册、业务规程、培训教材（教案）、管理制度、视频（音频）作品、科普策划方案等，获得实施或被正式采用，成效显著。

（4）骨干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或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取得较为重要研究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或

者骨干参加建设的业务体系、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等，获得一定的应用。

（5）在本领域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影响力的论文等研究成果，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5 年。

（五）正高级工程师

1. 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业务服务实践经验，全面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前沿科技发展动态，在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某一专业方向具有突出的业务技术水平，做出重要贡献。

2. 长期从事气象相关领域业务服务工作，业绩突出，能够带领团队解决业务服务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有效提升业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在气象科研和业务服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称号）、科技奖励或者业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长期在地市以下从事一线工作满 25 年且目前在技

术把关岗位的，获得地厅级以上业务技术或科技奖励。

（2）主持完成司局级以上或骨干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本领域科技项目、业务技术项目，或重大气象业务工程建设中的专业技术工作，创造性地解决了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中的关键性科学或技术难题，形成重要创新性成果；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使相关专业工作有显著改进。

（3）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本专业国家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部门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主持撰写规划（计划）、咨询（服务）报告、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业绩报告、工作总结，以及业务技术手册、业务规程、培训教材（教案）、管理制度等，获得实施或被正式采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4）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或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和明显的社会效益；或者负责建立的业务系统、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获得较广泛应用。

（5）在本领域发表多篇有较高学术价值或较大影响的论文等研究成果，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和团队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5.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5年。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破格或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原则上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一般情况下，学历破格只能降低一个学历层次，资历破格只能提前 1 年。

1. 在气象关键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解决业务服务重大问题；或在气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业绩的，可以直接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2.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气象台站和县级气象部门工作且业绩突出的，可破格申报职称评审。

3. 援派期为 3 年的援藏援疆援青人员，援派期满后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4.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气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技能人才参加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标准条件。

2.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工

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献气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学风作风端正。

二、从事气象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或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研究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1. 掌握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具备从事气象科技研发、成果推广应用、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相关岗位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3.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二）助理研究员

1. 系统掌握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气象相关领域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开展科技研发及相关工作。

2.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在气象科技研发方面，参与科技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或牵头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2）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方面，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并撰写研究成果和技术报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3）在气象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方面，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 具有指导初级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4.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三）副研究员

1. 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专业领域学术骨干。

2.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在气象科技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司局级以上人才奖励（称号）、科技奖励或者业务技术

个人表彰、奖励；或入选司局级以上人才工程较高层次人才。

（2）在气象科技研发方面，主持完成司局级以上或骨干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本领域科技项目，解决本领域科学技术及应用问题；或者主持完成或骨干参加完成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作为技术骨干能够有效解决重大业务工程中关键技术难题。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方面，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推广成效；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本专业国家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部门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写的培训教材（讲义）等，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建设的业务体系、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等，获得一定的应用。

（4）在气象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方面，取得较大影响的科技咨询或战略政策研究学术成果，能够作为主要完成人执笔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服务）报告、规划计划、相关管理制度等，发挥重要作用或者获得实施。

（5）能够独立或牵头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有较高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等；或者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使相关专业工作有显著改进。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研究员

1. 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知识，全面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前沿科技发展动态，在气象科研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创新能力强，能带领团队运用新理论、新方法解决本领域科学技术难题，是本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在气象科技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励（称号）、科技奖励或者业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较高层次人选。

（2）在气象科技研发方面，能够作为学术带头人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或者骨干参加完成国家级本领域科技项目；或者主持完成或骨干参加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能够围绕国家战略气象服务保障需求，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拓展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气象科技问题；或者作为技术带头人能够创造性地解决重大业务工程中关键技术难题。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方面，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科技推广项目推动业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或者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编制本专业国家或行业、地方技术标准，部门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

培训教材（讲义）等，或牵头建设的业务体系、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等，获得较广泛应用。

（4）在气象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方面，在气象战略研究方面有较大影响力，能够牵头撰写较高影响力的重要咨询报告、重大服务报告等，获得省部级以上部门认可或领导批示；或者能够主持完成或骨干参加完成司局级以上单位气象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或省部级以上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中本专业部分的编制工作；或者能够作为主要完成人执笔撰写相关管理制度等，发挥重要作用或获得实施。

（5）能够牵头撰写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或发表多篇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或者取得有重要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等；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使相关专业工作有显著改进。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和团队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4.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破格或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原则上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一般情况下，学历破格只能降低一个学历层次，资历破格只能提前1年。

1. 在气象关键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解决业务服务

重大问题；或在气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业绩的，可以直接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2. 援派期为 3 年的援藏援疆援青人员，援派期满后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3.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合理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气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浙气人函〔2024〕78号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关于浙江省气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破格条件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2020年，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转发了《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浙气人函〔2020〕56号），对在实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业绩者，可在学历或资历条件上破格申报气象专业副高级职称。现对浙江省气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破格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1. 破格业绩条件仍按照《浙江省气象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浙气发〔2017〕61号）执行，即，破格申报者须在获得中级职称后，取得以下一项或多项业绩成果：

（1）承担业务技术把关2年以上，3次受到省部级以上业务技术类表彰或奖励的先进个人。

（2）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类二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3）作为第一申请者，申请到国家级研究项目（课题），

并至少完成一年的研究工作。

(4) 作为第一作者，在 SCI、SCIE、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并在二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在二级以上核心期刊上发表 5 篇以上学术论文。

(5) 在地市级气象局工作，在气象业务和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受到司局级以上部门 3 次表彰、奖励者；或在本地区科技界有一定的知名度，曾获司局级科学技术类一等奖或 2 项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

(6) 在县级气象局工作，在气象业务和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受到县处级以上部门 3 次（其中至少 1 次为司局级以上）表彰、奖励者；或在本地区科技界有一定的知名度，曾获司局级科学技术类 2 项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

(7) 在 1 至 3 类气象艰苦台站，或在高山（海拔 2500 米以上）、或在海岛的气象局（站）工作累计满 15 年，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8) 在全国业务技能竞赛中获个人全能三等奖及以上，或省局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全能前 3 名者。

(9) 海外引进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视情况直接申报评审气象副高级职称。

(10)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同行专家公认的业绩成果。

2.破格资历条件按照《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和《气象专业研究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气人函〔2019〕305号）执行，即，原则上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一般情况下，学历破格只能降低一个学历层次，资历破格只能提前1年。

之前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浙江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4年9月19日

浙江省气象工程师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条件

浙江省气象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破格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气象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浙气发〔2017〕61号）中有关破格申报条件执行。如下：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实际工作中做出贡献，在气象事业发展中取得显著业绩，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层次或在资历上提前申报（学历破格原则上只能降低一个学历层次，资历破格一般控制在一年，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

（一）具有中专学历，在业务技术岗位工作满15年，或工作满12年并在生活、工作条件比较艰苦的气象台站工作满8年；具有高中学历，在业务技术岗位工作满20年，或工作满15年并在生活、工作条件比较艰苦的气象台站工作满8年。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一直在加快发展地区的县（市）气象局业务岗位工作。

（三）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工作业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者（以奖励证书为准），获得省部级科技类三等以上奖励1项；或获得厅局级科技类二等以上奖励2项。

2. 获得中国气象局或省政府颁发的重大气象服务先进个人奖励；或累计 2 次获省局、地市级政府颁发的重大气象服务先进个人奖励。

3. 累计 2 次获中国气象局以及职能司颁发的质量优秀测报员（250 班无错情）、优秀值班预报员、气象信息网络优秀个人，以及气象服务、防雷、应急、减灾等业务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等奖励。

4. 累计 3 次获省局颁发的优秀值班预报员、气象信息网络优秀个人、天气雷达业务优秀个人、气象服务先进个人。

5. 在全省气象业务（地面观测、高空探测、气象预报、防雷检测等）技术比赛中，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或获得全能前 6 名；或被推荐正式参加全国气象业务技术比赛者；或获得中国气象局技能竞赛荣誉称号者。

6. 在省局认可的本专业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论文，且该论文内容与岗位工作密切相关。

7. 在气象业务、服务、科研、管理工作中业绩突出（预报预测准确率高、服务效果好、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业务质量优秀、社会效益显著等），使某项业务工作有较大改进，并得到省局认可。

浙江省气象局

浙气函〔2024〕132号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报送浙江省气象部门 实施气象专业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 政策工作方案（试行）的函

中国气象局人事司：

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基层台站开展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气发〔2023〕119号）精神，经浙江省气象局党组研究，拟定了《浙江省气象部门实施气象专业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工作方案（试行）》，现将方案报送人事司，请予审核批复。

附件：1. 浙江省艰苦气象台站名录

2. 浙江省气象专业工程系列中级和副高级职称定向评价评审条件（试行）

浙江省气象局

2024年5月11日

浙江省气象部门实施气象专业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基层台站开展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气发〔2023〕119号）精神，为进一步夯实基层气象人才基础，拓展基层气象人才发展空间，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浙江省气象部门实施气象专业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以下简称职称“双定向”）政策工作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部署和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焦基层气象专业技术岗位少、层级低、评聘难等问题，健全完善基层气象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政策，畅通基层气象人才发展通道，引导和鼓励基层气象人才根植基层、奉献基层，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基层人才队伍，为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和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引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牢固树立

服务宗旨，全心全意服务基层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二）坚持科学评价，注重实绩。把握基层功能定位和工作性质，着力克服唯学历、唯专业、唯论文、唯科研等问题，创新评审方式，不断提高基层人才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三）坚持严格管理，优化服务。合理确定艰苦气象台站“双定向”职称评审范围及流动机制，完善“双定向”职称评审与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

三、适用范围

（一）区域范围

“双定向”政策适用区域范围为我省各类艰苦气象台站（名单见附件1，以下简称艰苦台站）。

（二）系列（专业）范围

定向评价职称（以下简称定向职称）仅限于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定向职称层级为中级和副高级职称。

（三）人员范围

1. 在艰苦台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主要工作地点在艰苦台站的国家气象事业编制人员。

2. 全省其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国家气象事业编制人员自愿申报定向职称，取得定向职称后调动至艰苦台站，且主要工作地点在艰苦台站的工作人员。

3. 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

员不得参加定向职称评审。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制定定向评价评审条件。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浙江省气象工程系列中级、副高级职称定向评价评审条件。评审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评价岗位适应、实践操作、成果推广和服务群众等能力，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要求，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要求或限制性条件，提高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历史贡献等评价权重，加大爱岗敬业表现，注重完成本职工作的一贯表现。浙江省气象部门艰苦气象台站职称“双定向”工作方案和浙江省气象工程系列中级、副高级职称定向评价评审条件，于6月30日前报人事司备案审核。

（二）组织开展定向职称评定。浙江省气象局气象专业工程系列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同层级定向评价职称的评审工作，不再单独组建定向评价职称评审委员会。定向职称评审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与常规中、高级职称评审同期进行，单设定向评价评审组，单组确定通过率。评审结果报省局党组审定并公示后，由省局下发职称资格文件，颁发标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定向职称评审结果备案。定向职称评审结果报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备案，申请“定向使用”岗位职数。岗位聘任由用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对职称“双定向”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于12月31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上报人事司。

五、评审程序

（一）自愿申报。申报人员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申报参加常规职称或定向职称，两种职称评审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并按拟申报系列职称的评审条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择优推荐。由市局统筹考虑工作需要、人才队伍现状和申报人员资格条件等情况，择优推荐申报人选，经初评委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局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资格初审。省局人事处组织开展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提交至省局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与公示。省局中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省局党组审定后在全省气象部门进行公示。

（五）发证与备案。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局发文公布，发放标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同时，评审结果向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报备。

六、定向岗位管理使用

（一）定向岗位核定。人事司单独核定定向职称聘任的定向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定向岗位），定向岗位仅在艰苦台站使用，不占现有专业技术岗位数量，与常规专业技术岗位（以下简称常规岗位）分开设置。定向岗位由省局统筹使用，不分配到具体艰苦台站。

（二）定向岗位聘任。具有定向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聘任到定向岗位，不得聘用到常规岗位。具有定向职称的

专业技术人员只能聘任到对应层次的最低等级岗位，副高级职称定向聘任至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中级职称聘任至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不得晋升调整岗位等级。

（三）定向岗位考核。以突出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定向岗位管理制度，加强定向使用岗位聘用管理和聘期考核。聘任到定向岗位后，与同级别常规岗位享受同等待遇。考核不合格未能再续聘任到定向岗位的，按新聘专业技术岗位享受工资待遇。

（四）定向职称与常规职称衔接。定向职称及聘用情况可作为申报平级常规职称或高一级定向职称的依据。对取得定向职称后，申报评审并取得常规职称的，同一层级的职称任职年限合并计算。取得常规职称、聘任常规岗位后，取消其定向聘任资格。

在定向岗位上聘任满5年且在工作岗位上业绩突出的，符合常规职称申报条件的可优先转评同一层级的常规职称。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施职称“双定向”评聘制度，是引导、鼓励、稳定人才服务基层的重要保证。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环节工作顺利推进。

（二）稳步推进，加强总结。积极向人社部门沟通汇报，争取相应的地方配套支持措施。“双定向”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认真研判，稳妥处理。要做好总结评估，逐步完善工作制度。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为“双定向”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政策设计效益，强化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附件 1

浙江省艰苦气象台站名录

序号	省份	所在市	所在县 (市、区)	台站名称	现 类别	备注
1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舟山气象雷达站	3	
2	浙江省	台州市	椒江市	台州大陈气象站	3	
3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温州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3	
4	浙江省	舟山市	嵊泗县	嵊泗气象站	3	
5	浙江省	台州市	玉环县	玉环气象站	3	
6	浙江省	温州市	洞头县	洞头气象站	3	
7	浙江省	宁波市	象山县	石浦气象站	3	
8	浙江省	宁波市	慈溪市	宁波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5	
9	浙江省	杭州市	临安区	临安大气本底污染监测站	5	
10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舟山海洋气象广播电台	3	
11	浙江省	舟山市	岱山县	岱山气象站	2	
12	浙江省	衢州市	柯城区	衢州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5	
13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金华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5	

浙江省气象专业工程系列中级和副高级 职称定向评价评审条件（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献气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学风作风端正。

（二）在综合观测、装备保障、预报预测、应用气象、气象服务、信息技术、雷电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领域从事气象业务服务或管理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二、定向评价条件

申报气象专业工程系列中级、副高级定向职称，除必须达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级定向职称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4 年；或者中专（高中）学历，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或者已累计艰苦台站工作满 12 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满 5 年。

2. 能够运用气象专业相关知识，了解气象业务服务技术标准 and 规范，掌握基本的气象研究思路或业务技术方法，具有指导初级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

3. 任现职以来，能够承担气象相关领域业务服务工作，解决本专业领域有关技术问题，参加完成业务技术攻关、业务产品研发、业务建设项目；或者参加撰写规划计划、业务手册、技术总结（技术报告）、研究成果、实施方案、气象服务材料、培训材料，以及管理制度等；或者发表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完成的工作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同类岗位人员同一时期的平均工作量和质量。

（二）副高级定向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2 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5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或者已累计艰苦台站工作满 12 年，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满 5 年；或者具备中专（高中）学历，从事气象相关业务技术工作累计满 20 年或者已累计艰苦台站工作满 17 年，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满 5 年。

2. 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熟悉本领域业务技术标准 and 规范，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团队合作的经历。

3. 任现职以来，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 在气象相关领域业务服务工作中，骨干参与业务建设项目，解决技术性难题；或者骨干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或转化推广应用工作；或者骨干参加建设业务体系、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等；或者骨干参与县处级及以上业务科技项目。

(2) 在本领域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影响力的论文等研究成果；或者取得本专业相关领域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者作为骨干参加撰写规划计划、业务手册、技术总结（技术报告）、研究成果、实施方案、气象服务材料、培训材料，以及管理制度等。

(3) 在气象业务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县处级及以上人才奖励（称号）、科技奖励或业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或者入选县处级以上人才计划（工程）；或者完成的工作量和质量高于本单位同类岗位人员同一时期的平均工作量和质量。

（三）提前申报定向职称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前 1 年申报定向职称：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获得 3 次优秀等次，或者在艰苦台站工作获得 2 次优秀等次。
2. 援派期为 3 年的援藏援疆援青等人员，援派期满后。
3. 在气象关键核心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解决业务服务重大问题。
4. 或在气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业绩的。

5.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四）优先推荐申报定向职称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申报定向职称：

1. 获得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道德模范等称号的。
2. 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被县处级及以上机构表彰或通报表扬的。
3. 参加乡村振兴帮扶、援藏援疆援青、支援南沙、南极科考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不予推荐申报的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申报定向职称：

1. 申报推荐定向职称对品德问题实行“零容忍”，对有申报造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2. 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或在记过以上处分期间的人员。
3. 县处级以上机构认为不宜推荐申报定向职称的其他情形。

浙江省气象局

浙气函〔2025〕133号

浙江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气象局、义乌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根据《人事司关于印发〈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气人函〔2025〕253号）精神，浙江省气象局制定了《浙江省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

浙江省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和今年常规职称申报评审同步开展，申报人员登录职称申报系统，按要求上传材料，申报时间、程序和申报材料均按照《人事处关于2025年度浙江省气象部门气象专业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气人函〔2025〕60号）要求执行，评审简表和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中申报类型注明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推荐函中单独说明、排序。

浙江省气象局

2025年9月3日

浙江省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 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人事司关于印发〈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气人函[2025]253号）精神，为畅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的流动，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结合我省气象部门实际情况，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施对象

1. 浙江省气象部门参公人员正式交流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或业务科技管理工作岗位的，第一次申报职称时，可以直接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

处级人员（含处级领导和一至四级调研员）交流到事业单位的，可以直接申报工程系列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下职称。科级人员（含科级领导和一至四级主任科员）交流到事业单位的，可以直接申报工程系列工程师及以下职称。科级（不含）以下人员交流到事业单位的，可以申报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及以下职称。

在县级气象部门担任局长、副局长超过10年以上的人员，交流到事业单位的，可以直接申报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下职称。

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可以视同符合《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工作年限、职称层级的要求，在参公岗位上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或代表

性成果可以作为申报职称的依据。

2. 已经取得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参公人员交流到事业单位的，可按《气象专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和工作年限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先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后参公岗位工作时间可以计算为职称申报工作年限，参公岗位取得相应业绩可以作为申报依据。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献气象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学风作风端正。

2. 在综合观测、装备保障、预报预测、应用气象、气象服务、信息技术、雷电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领域从事气象业务服务或管理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二）申报工程系列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气象业务服务或管理工作能力。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工程师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气象相关领域业务服务技术标准、规范或制度，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应用成果。

2.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一定的技术研究或业务管理能力，能独立承担气象相关领域业务服务或管理工作，能解决本领域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并撰写研究成果报告，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3. 具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管理工作人员的能力。

高级工程师

1. 在气象专业相关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前沿，熟悉本领域业务服务技术标准、规范和制度等，在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某一专业方向具有较高的业务或管理水平，是本领域业务或管理骨干。

2. 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在气象业务服务或管理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做出重要贡献，获得司局级以上人才奖励（称号）、科技奖励或者业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或者行政嘉奖、记功、“两优一先”表彰等荣誉；或入选司局级以上人才工程较高层次人才选、相关专业领域咨询评审专家库人选。对在艰苦台站或县级气象部门从事一线工作满 15 年且目前在技术把关或管理岗位的，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县处级以上业务技术或科技奖励或获得嘉奖、记功、“两优一先”表彰等荣誉。

（2）主持完成县处级以上或骨干参加完成司局级以上本领域科技项目、业务技术项目、软科学项目，或重大气象业务工程建设中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解决本领域业务服务或管理工作中的复杂技术问题或关键技术难题，形成集成性或创新性成果；或者取得本专业相关领域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使相关专业工作有较大改进；或主持完成重大研究课题或调研成果报告。

（3）作为主要完成人或骨干参加撰写或编制规划（计划）、咨询（服务）报告、标准规范，项目（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或规划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地方性法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议案、技术报告、技术工作总结、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软科学研究报告，以及业务技术手册、业务规程、培训教材（教案）、管理制度、视频（音频）作品、科普策划方案等，获得实施或被正式采用，成效显著。

（4）骨干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开发或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取得较为重要研究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或者骨干参加建设的业务体系、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等，获得一定的应用。

（5）在本领域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影响力的论文等研究成果，获得同行专家认可；或者编制本领域有推广价值或影响力的业务规范、管理制度；主持或骨干参加省级以上试点建设；或在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和社会治理、模范机关、清廉机关、文明单位创建、气象科普、气象文化建设等

工作中取得创新成果。

（6）在县级气象部门局长、副局长岗位工作中，在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管理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实施步骤

8 月制定浙江省气象部门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聘工作方案，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经党组集体研究后报人事司备案。

9—11 月，发布评审通知，组织实施。浙江省气象局气象专业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工作，单独设组，与浙江省气象局常规职称评审同步进行。职工身份转换职称评审工作程序、材料要求、资格审查、评委会、结果公布与发证等均按现行常规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12 月，总结凝练试点做法经验，形成工作总结。

抄送：中国气象局人事司。

